

當場扣留七學生

**昨日過堂被控觸犯煽動文件法令
判囚長簽保返役並准讀參印考**

副校長簽保返校並准續參加考

武昌亦大約四、五里而近之。南歸馬水，至亞大學，宿牛津館。于時五時，天尚未曉，突發空襲警報，即返宿舍。舍主曾一次被搜，後歷時約兩小時，大學搜尋，擇一批准文，與出版部，同時即扣留七名學生。王一，均為男性，警方為其取名。據悉，該被軍當局之刊物，為該大學一部份學生所組織，「民主社會主義俱樂部」所編印出版之。花惹——〔譯音〕一種定期，頗為廣闊，此刊物，第六期，方認為有妨擾當地之法權之虞。

此前被扣，留七名受難大學，即於明堯光降覆下，進行搜捕，炳烈文法例第四條，第二款，千元在身外候訊。在旁聽席之馬

力圖恢復，請即知悉。特此佈。
等保出。今日尚有一名學生被控，
情形如何，容後續報。

音，即在五月底六月初，並在該處發行。該處方將於今日進行補選，昨日警方發出警告書聲明謂：茲為上方人所居處，並令搜查在案，並令學生宿舍，結果扣留七名學生，此七名學生乃因與馬大社會系學生俱在部屋內行花憲，而被提送，該處告均否認其罪，其代表律師李觀佑稱，彼被告

所載文章有兩篇。
查馬大士于一九五十年曾
第一次委派大專事務搜查，是次
因有共黨活動及宣傳之嫌而被
扣押之以降，十七名，
速返政府官舍，此間曾會晤律
師，醫生，教師等階層人物，律
上通之刊物，觸犯一九三八年
所列文章有關。
於該名單中，據報外加考覈，僕方尤
不影響彼等之學業。當日
被扣留之七名學生。昨日
下午四時半被兩罪，即日再
為一九五四五年五月十日會出版
上通之刊物，觸犯一九三八年
所列文章有關。

情形如何，容後續報。
等保出。今日尙有一名學生被控，
大昌屯長基瓦烏氏貢覺保於彼

約速冊名之衆，其中一名律師
林建材因而逃亡，失蹤迄今；
已達四年餘，下落不明，當局
曾出拘票追緝，馬大為呈馬二
兄，請准予緩急，即准其請。

最高學府，校內竟有赤色流毒，當時社會曾為之震動，不意事過四年，馬大復二次受當局之搜捕，受傷八位均為大學生。

監方發言人於昨日下午，
對此案發生之前後經過概況，
拒絕發表談話，政治部憲局主
持人武列士氏，亦同樣保持緘
默。

查中堅隊考色未明前，宿舍各生因面臨考功試階時，政當各生三級歐納高級營官，一位副總管督一級印銷管長共五名，在校大學生教授郭立氏之陪同下，進入宿舍內，說明來意之後，